

证券代码：400218

证券简称：新纺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 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新野县人民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及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

2025年2月6日，南阳中院作出（2024）豫13破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野纺织等16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5年2月7日，南阳中院作出（2024）豫13破19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新野纺织等16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

### 二、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进展情况

新野纺织等16家公司已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无其他特殊需披露事项。

### 三、风险提示

1. 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被注销的风险；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存在终止转让的风险。

2.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应当每五个转让日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司无法披露的，主办券商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争取早日消除破产清算因素，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